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冊，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勞動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情形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勞動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明宏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決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1)	113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附註五(八))：					
業務收入：					
\$ 218,808,235	補助收入	\$ 367,736,000	325,726,307	(42,009,693)	(11.42)
業務外收入：					
1,783,880	財務收入	800,000	3,298,238	2,498,238	312.28
220,592,115	收入合計	368,536,000	329,024,545	(39,511,455)	(10.72)
支出(附註五(二)、(三)、(五)、(六)、 六及九)：					
業務支出：					
66,753,531	勞務成本	171,600,000	143,402,680	(28,197,320)	(16.43)
97,458,345	管理費用	196,136,000	159,791,933	(36,344,067)	(18.53)
164,211,876	業務支出小計	367,736,000	303,194,613	(64,541,387)	(17.55)
164,211,876	支出合計	367,736,000	303,194,613	(64,541,387)	(17.55)
56,380,239	稅前賸餘	800,000	25,829,932	25,029,932	3,128.74
-	所得稅費用	-	-	-	-
56,380,239	本期賸餘	800,000	25,829,932	25,029,932	3,128.74
\$ 56,380,239	本期綜合餘絀	\$ 800,000	25,829,932	25,029,932	3,128.7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決算數		113年度		比較增(減)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56,380,239	稅前餘絀	\$ 800,000	25,829,932	25,029,932	3,128.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783,880)	利息收入	(800,000)	(3,292,411)	(2,492,411)	311.55	
3,979,262	折舊費用	8,968,000	6,572,589	(2,395,411)	(26.71)	
3,196,090	攤銷費用	3,775,000	4,810,951	1,035,951	27.44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500,000)	其他應收款	-	440,509	440,509	-	
(2,219,719)	其他流動資產	-	494,638	494,638	-	
(1,631,1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50,520)	(1,050,520)	-	
10,342,047	應付款項	5,998,000	72,926,044	66,928,044	1,115.84	
174,322	其他流動負債	-	960,823	960,823	-	
8,491,765	遞延收入	21,523,000	37,378,573	15,855,573	73.67	
281,6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30,454	2,130,454	-	
76,710,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264,000	147,201,582	106,937,582	265.59	
1,725,381	收取之利息	800,000	3,289,611	2,489,611	311.20	
78,436,05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64,000	150,491,193	109,427,193	266.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825,532)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52,000)	(33,637,297)	(9,885,297)	41.62	
(5,185,789)	購入無形資產	(10,514,000)	(2,789,009)	7,724,991	(73.47)	
(40,0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	
(53,011,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66,000)	(36,426,306)	(2,160,306)	6.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000,000	基金增加	-	-	-	-	
4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	
65,424,7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98,000	114,064,887	107,266,887	1,577.92	
17,368,6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05,000	82,793,432	63,988,432	340.27	
\$ 82,793,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03,000	196,858,319	171,255,319	668.89	

主辦會計：

孟穎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陳國

董事長：

子那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設立登記日	113年度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基金餘額：				
基金	\$ 100,000,000	-	-	100,000,0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61,217,960	25,829,932	-	87,047,892
	<u>\$ 161,217,960</u>	<u>25,829,932</u>	<u>-</u>	<u>187,047,892</u>
	期初餘額	112年度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基金：				
基金	\$ 60,000,000	40,000,000	-	100,000,0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4,837,721	56,380,239	-	61,217,960
	<u>\$ 64,837,721</u>	<u>96,380,239</u>	<u>-</u>	<u>161,217,960</u>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比較增(減)	
	(1)	(2)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196,858,319	82,793,432	114,064,887	137.77
應收收益	61,299	58,499	2,800	4.79
其他應收款—其他	59,491	500,000	(440,509)	(88.10)
其他流動資產	2,261,952	2,756,590	(494,638)	(17.94)
流動資產合計	<u>199,241,061</u>	<u>86,108,521</u>	113,132,540	131.3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二))	62,142,214	22,741,699	39,400,515	173.25
無形資產(附註五(三))	7,382,660	9,404,602	(2,021,942)	(21.50)
存出保證金	4,305,728	3,255,208	1,050,520	3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四))	100,000,000	100,000,000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830,602</u>	<u>135,401,509</u>	38,429,093	28.38
資產合計	<u>\$ 373,071,663</u>	<u>221,510,030</u>	151,561,633	68.42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112,027,857	26,766,006	85,261,851	318.55
預收收入	417,000	-	417,000	-
其他流動負債	1,106,846	563,023	543,823	96.59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五(八))	13,631,427	-	13,631,427	-
流動負債合計	<u>127,183,130</u>	<u>27,329,029</u>	99,854,101	365.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五(八))	55,893,447	32,146,301	23,747,146	73.87
存入保證金	2,947,194	816,740	2,130,454	260.8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840,641</u>	<u>32,963,041</u>	25,877,600	78.50
負債合計	<u>186,023,771</u>	<u>60,292,070</u>	125,731,701	208.54
淨值(附註五(七))：				
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
累積賸餘	87,047,892	61,217,960	25,829,932	42.19
淨值合計	<u>187,047,892</u>	<u>161,217,960</u>	25,829,932	16.02
負債及淨值合計	<u>\$ 373,071,663</u>	<u>221,510,030</u>	151,561,633	68.42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財產清冊

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經 法 院 登 記	動 產	現金	銀行存款	式	1	100,000,000	存放於中國信託銀行 帳戶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 計				100,000,000	
	不 動 產	土地					
		建物					
		其他					
		小 計					
	合 計					100,000,000	
未 經 法 院 登 記	動 產	現金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 計					
	不 動 產	土地					
		建物					
		其他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100,000,000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財產清冊

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經 法 院 登 記	動 產	現金	銀行存款	式	1	30,000,000	存放於中國信託銀行 帳戶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 計				30,000,000	
	不 動 產	土地					
		建物					
		其他					
		小 計					
	合 計					30,000,000	
未 經 法 院 登 記	動 產	現金	銀行存款	式	1	70,000,000	存放於中國信託銀行 帳戶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 計				70,000,000	
	不 動 產	土地					
		建物					
		其他					
		小 計					
	合 計					70,000,000	
總 計					100,000,000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法人沿革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十條、財團法人法及民法規定設立之非營利組織。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55號28樓西側。本中心承接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為宗旨。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 (一)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技術服務事項之執行。
- (二)職場健康服務、職業傷病診治服務與職能復健服務之推動及執行。
-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個案管理服務之推動及執行。
- (四)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培訓。
- (五)職業病案件資料蒐集及評估相關事項之協助。
- (六)受委託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事項。
- (七)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有關之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中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中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認列為損益。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中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中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中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中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基金

指本中心由勞動部捐助之創立基金及於設立後分階段補捐助之基金，受勞動部監督；其保管及管理運用方式如下：

- 1.存放金融機構。
- 2.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3.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4.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5.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上列基金未經勞動部許可，不得動用。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械及設備：3~6年
- (2)交通及運輸設備：5~8年
- (3)什項設備：1~10年
- (4)租賃權益改良：5年

(九)租賃-承租人

本中心係屬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中心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1.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1~10年

(2)商標權：10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中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針對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政府補助

本中心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中心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收入。補償本中心所發生支出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支出同期認列於收入內。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支出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四)所得稅

本中心係屬公益財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並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100,000	100,000
活期存款	196,758,319	82,693,432
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96,858,319</u></u>	<u><u>82,793,432</u></u>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中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478,606	2,666,474	2,724,672	12,716,524	-	27,586,276
增 添	2,048,300	3,055,485	6,017,234	15,102,585	19,749,500	45,973,1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526,906</u></u>	<u><u>5,721,959</u></u>	<u><u>8,741,906</u></u>	<u><u>27,819,109</u></u>	<u><u>19,749,500</u></u>	<u><u>73,559,380</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69,213	1,876,474	1,288,935	11,070,326	-	17,104,948
增 添	6,609,393	790,000	1,435,737	1,646,198	-	10,481,3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9,478,606</u></u>	<u><u>2,666,474</u></u>	<u><u>2,724,672</u></u>	<u><u>12,716,524</u></u>	<u><u>-</u></u>	<u><u>27,586,276</u></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91,860	424,543	400,921	2,827,253	-	4,844,577
本年度折舊	2,071,959	432,166	984,048	3,084,416	-	6,572,58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3,263,819</u></u>	<u><u>856,709</u></u>	<u><u>1,384,969</u></u>	<u><u>5,911,669</u></u>	<u><u>-</u></u>	<u><u>11,417,166</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6,584	118,779	55,017	434,935	-	865,315
本年度折舊	935,276	305,764	345,904	2,392,318	-	3,979,2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91,860</u></u>	<u><u>424,543</u></u>	<u><u>400,921</u></u>	<u><u>2,827,253</u></u>	<u><u>-</u></u>	<u><u>4,844,577</u></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u>\$ 8,263,087</u></u>	<u><u>4,865,250</u></u>	<u><u>7,356,937</u></u>	<u><u>21,907,440</u></u>	<u><u>19,749,500</u></u>	<u><u>62,142,214</u></u>
民國112年1月1日	<u><u>\$ 2,612,629</u></u>	<u><u>1,757,695</u></u>	<u><u>1,233,918</u></u>	<u><u>10,635,391</u></u>	<u><u>-</u></u>	<u><u>16,239,633</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u>\$ 8,286,746</u></u>	<u><u>2,241,931</u></u>	<u><u>2,323,751</u></u>	<u><u>9,889,271</u></u>	<u><u>-</u></u>	<u><u>22,741,699</u></u>

本中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無形資產

本中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944,383	63,200	13,007,583
單獨取得	<u>2,789,009</u>	<u>-</u>	<u>2,789,00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33,392</u>	<u>63,200</u>	<u>15,796,59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790,594	31,200	7,821,794
單獨取得	<u>5,153,789</u>	<u>32,000</u>	<u>5,185,78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44,383</u>	<u>63,200</u>	<u>13,007,583</u>
累計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95,634	7,347	3,602,981
本期攤銷	<u>4,804,631</u>	<u>6,320</u>	<u>4,810,95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400,265</u>	<u>13,667</u>	<u>8,413,93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5,331	1,560	406,891
本期攤銷	<u>3,190,303</u>	<u>5,787</u>	<u>3,196,09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5,634</u>	<u>7,347</u>	<u>3,602,981</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333,127</u>	<u>49,533</u>	<u>7,382,66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7,385,263</u>	<u>29,640</u>	<u>7,414,90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348,749</u>	<u>55,853</u>	<u>9,404,602</u>

本中心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基金(銀行活存)	<u>\$ 100,000,000</u>	<u>100,000,000</u>

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五(七)。

(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本中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租賃列報於支出分別為25,477,605元及9,666,607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一年內	\$ 21,930,204	14,588,381
一年至五年	<u>63,980,082</u>	<u>55,551,640</u>
	<u>\$ 85,910,286</u>	<u>70,140,021</u>

本中心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六年。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員工福利

本中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中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中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79,381元及2,890,975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七)淨 值

1.基 金

本中心之基金係由勞動部捐助設立，本中心設立基金未經勞動部許可，不得動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中心財產總額皆為100,000,000元，其中分別0元及70,000,000元尚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2.累積餘絀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中心累積賸餘分別為87,047,892元及61,217,960元。

(八)遞延收入

本中心遞延收入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遞延收入	<u>\$ 69,524,874</u>	<u>32,146,301</u>

本中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取得勞動部補助46,718,913元及15,667,117元，用於本中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並於該批資產之耐用年限內攤銷。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中心遞延收入轉列補助收入金額分別為10,988,781元及7,175,352元。

本中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取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受贈資產2,043,200元，認列遞延收入，並於該批資產之耐用年限內攤銷。民國一一三年度，該筆遞延收入轉列補助收入金額為394,759元。

(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858,319	82,793,432
應收收益	61,299	58,499
其他應收款-其他	59,491	500,000
存出保證金	4,305,728	3,255,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合 計	<u>\$ 301,284,837</u>	<u>186,607,139</u>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12,027,857	26,766,006
存入保證金	2,947,194	816,740
合 計	<u>\$ 114,975,051</u>	<u>27,582,746</u>

六、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	<u>\$ 934,845</u>	<u>1,008,000</u>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090,500</u>	<u>-</u>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一)人事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支出者	屬於支出者
人事費用		
薪資費用	90,793,217	63,468,489
勞健保費用	8,313,040	5,647,944
退休金費用	4,179,381	2,890,975
其他人事費用	1,375,745	-
折舊費用	6,572,589	3,979,262
攤銷費用	4,810,951	3,196,090

(二)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無。

(三)財團法人財產運用於購買股票及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情形：無。

(四)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勞動部核准之文號：無。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財團法人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及經勞動部許可之文號：無。
- (六)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無。
- (七)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本中心之年度支出明細表，請詳附件一。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業務項目	職業災害預防 業務	職業衛生健康 服務業務	職業傷病服務 業務	職災勞工重建 服務業務	機械設備技術 業務	行政管理業務	合計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52,471,356	34,251,922	21,195,664	15,638,928	19,844,810	-	143,402,680
租金與利息	1,819,411	748,602	668,819	817,322	100,414	-	4,154,568
材料及用品消耗	1,090,723	1,055,467	1,657,465	804,877	189,508	-	4,798,040
服務費用	48,954,037	32,432,853	18,569,380	14,007,729	19,554,888	-	133,518,887
稅捐及規費	-	3,300	-	9,000	-	-	12,3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607,185	11,700	300,000	-	-	-	918,885
管理費用	-	-	-	-	-	159,791,933	159,791,933
用人費用-人事費	-	-	-	-	-	104,661,383	104,661,383
租金與利息	-	-	-	-	-	21,323,037	21,323,037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1,232,329	1,232,329
服務費用	-	-	-	-	-	18,868,462	18,868,462
折舊及攤銷	-	-	-	-	-	11,383,540	11,383,540
稅捐及規費	-	-	-	-	-	364,675	364,6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	-	1,958,507	1,958,507
總 計	52,471,356	34,251,922	21,195,664	15,638,928	19,844,810	159,791,933	303,194,61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1186 號

會員姓名：黃明宏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91602332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9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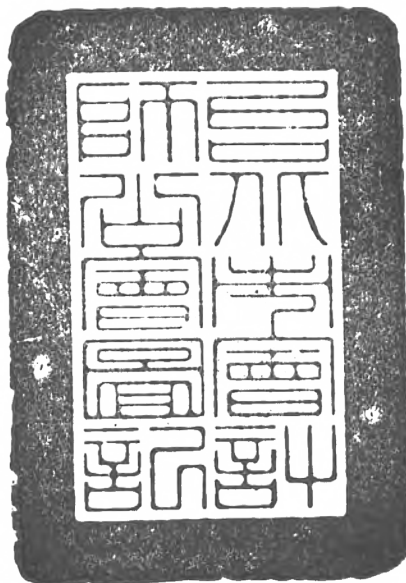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